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另採納「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本公司」	指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劉信之先生  
朱威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菱女士  
蕭國強先生  
陳文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樓1809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特此徵求閣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購回授權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通過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計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藉此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行名稱或會令人有感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業務，惟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公司同時涉足世界其他地區之投資，且更能闡明本公司日後營運之投資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其現有名稱當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可就表決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權力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此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可合法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

大負面影響。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而言），本公司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0.280	0.225
五月	0.390	0.250
六月	0.480	0.260
七月	0.550	0.420
八月	0.520	0.440
九月	0.500	0.450
十月	0.510	0.440
十一月	0.490	0.460
十二月	0.490	0.40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505	0.410
二月	1.850	0.480
三月	7.200	1.208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2.350	1.490

附註：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前之成交價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構成之影響，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整合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繼寧先生	18,100,000	14.64%	16.27%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倘董事獲批准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退任而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

1. **李繼寧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為一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航空服務之中國企業鷹聯航空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兼主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李先生為18,10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 任期為兩年,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惟任期受公司細則所限。服務合約訂明, 李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60,000港元。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朱威廉先生**, 29歲, 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澳洲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之前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三年, 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朱先生並無於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訂有服務合約, 任期為兩年,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惟任期受公司細則所限。服務合約訂明, 朱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4,300港元。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劉信之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行政總裁,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劉先生於投資及出版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京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電宇出版有限公司副主席。在此之前, 劉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East View Associates*之高級副總裁。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 劉先生亦曾出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於香港從事出版業務,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進行強制清盤。香港高等法院曾向劉先生發出破產令, 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全面解除。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服務合約, 任期為兩年,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惟任期受公司細則所限。服務合約訂明, 劉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60,000港元。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陳文龍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澳洲上市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副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來港旅遊委員會的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書院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中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 在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獲發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其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大會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就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股份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繼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另採納新中文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另謹此一般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更改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就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重選為董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